

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 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院系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确定复试名单

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依据学校公布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当年的招生计划和考生的初试成绩择优拟定复试名单。复试考生名单在我院网站上公布。我院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在生源充足的情况下，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二、成立复试小组

学院成立复试小组，各专业方向选派责任心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及外语水平较高的人员参与复试工作，每个复试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 5 人。

三、审查报考资格

按照《复旦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考生报考资格审查要求》，考生须提交以下材料参加复试：

- (1) 考生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 (2) 应届生的学生证原件。
- (3) 往届生的学历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报告），学位证书原件（报考专业对学位有要求的考生）。
- (4) 持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以应届生身份报考的考生须于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认证书》）。
- (5) 对于同等学力考生，须查验授课学校教务部门提供的 8 门

相关专业本科课程考试成绩单原件。

(6) 对于在读研究生，须查验培养单位出具的同意报考证明；考生还须在拟录取前提供注销原学籍证明。

(7) 对于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查验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

(8) 对于少数民族骨干人才计划考生，须查验是否具有《2021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没有《登记表》的，不能列入少数民族骨干计划。

(9) 对于“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须查验是否具有《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没有这两项材料的考生，不能列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

考生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相应材料原件的扫描版（jpg/pdf 格式）通过学校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上传，复印件于新生报到时提交至院系留存。经审查，若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取消其复试资格，初试成绩无效。

四、复试考核内容

复试考核内容包括所报考专业的综合知识与技能、外语水平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等。

五、复试时间及形式

复试采用在线面试方式，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招生在线面试平台”进行。

复试时间：2021 年 3 月 26 日 8:00

模拟复试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15:00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其中外语口试约 5 分

钟、专业能力考查约 15 分钟，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六、复试评分标准

考生的总成绩包括初试成绩和复试成绩，初试成绩占 60%，复试成绩占 40%。复试成绩中，专业知识面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 80%，外国语面试成绩占复试成绩的 20%。按照总成绩排名择优录取，并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

七、复试结果通知时间及方式

复试结果将在复试后一周内，通过复旦大学研究生报考服务系统发布。拟录取名单以学校公示为准。

八、监督申诉渠道

复试小组的工作情况，由本单位招生领导小组负责监督。复试环节安排学院纪检工作人员在场监督，确保招生工作的科学规范、公平公正。考生若对复试结果存有异议，可提出申诉。电话：021-55664831，021-55664832。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列事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由国际文化交流学院负责解释。

复旦大学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021 年 3 月 22 日